

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『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』座談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 12：10 - 13：00

開會地點：CS-301 教室（濟世大樓 3F）

主席：劉景寬 校長

出席人員：郭明良副校長、王秀紅副校長、羅怡卿學務長、莊麗月研發長、何美玲產學長、黃耀斌總務長、張志仲圖資長、國際長(黃斌組長、郭昶志組長代)、陳正生主任秘書、顏正賢院長(顏全敏副院長代)、李澤民院長(陳丙何組長代)、吳秀梅院長、王瑞霞院長、黃友利院長、王麗芳院長、凌儀玲主任、陳昭彥主任、陳朝政副學務長、黃博瑞組長、軍訓室黃仲強主任、陳惠亭組長(楊秋蓮小姐代)、賴富彬組長、陸文德組長、學生會代表、宿自會代表、僑生代表、陸生代表、外籍生代表及 115 位同學參加。

記錄人員：周大文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同學會前所提建議，都經過各業管單位研究討論後答覆，若仍有衍生之問題，我們依資料逐條討論。

貳、與校長有約 Q & A

一、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說明：(如附錄)

現場同學對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若無異議，則照案通過，依會辦單位說明處理；有意見者會中討論紀錄如次(項目二之(一))。

二、學生提案與師長回覆

(一)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：

※案號 3—定期清理車棚廢棄腳踏車案（總務長補充說明）：

目前已針對車棚內廢棄腳踏車實施機動巡邏、加速清理。

校長裁示：

盡量將巡邏時間間距由一學期縮短為一至二週，以便更有效處理廢棄腳踏車。

※案號 4—延長收費健身房開放時間案(校長說明)

校長裁示：

請運醫系針對晚間、夜間使用人數進行調查與宣傳後，再行評估延長開放之可行性與效益。

※案號 8—網球場地使用費以校外人士為主，取消校內教職員與學生收費案

(總務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補充說明)

目前網球場地之使用以教學為優先使用，其餘非屬教學使用者依一學期 200 元收費標準，相較其他學校極為便宜，且紅土球場在維護上不同於其他球類場地，需有專

責管理人員針對球場紅土設施、夜間燈光開關及場地維護，故收費應屬合理。未來總務處將嚴格管理措施，以防收費不公現象。

校長裁示：

請總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比較他校使用與收費情形，評估是否尚有調整空間。

※案號 10—南北館漏水及外牆整修案（總務長補充說明）

目前以屋頂防漏優先處理，後續處理外牆，預計在寒假結束前整修完畢。

※案號 11、12—本校校長遴選及醫院盈餘花費案（秘書室補充說明）

有關大學校長遴選，同學們可以提供意見與建議，透過討論與溝通，研擬最適當的、符合大學法、私校法的方法。

校長補充：

1. 本校所有預算會議紀錄(包含董事會議)均透明公開，增加的支出均通過董事會編列預算，同學可上網查看參考。
2. 在校務發展計畫上，考量長期並永續經營、同學畢業後就業機會、校園網絡建構…等，在預算與支用均以節約為原則，盼以最少經費獲得最大效應。
3. 日前陸續投資高醫岡山醫院與小港醫院之 3 億餘，期以投資收益支撐校務發展，權衡雙邊以達雙贏。
4. 104 年度起增加支出近 3 億元，係從以往作支出之醫院端改列為學校之支出，就高醫整體而言，此部份並未增加支出，此乃本校財務正常化之必要措施；101 學年度以來，高醫每年仍有盈餘。

(二)現場提案討論：

※場地借用系統整合案

日前發生借用運動場地時使用線上系統登記顯示成功借用，使用場地時卻發現遇上校隊練球或比賽，是否因管理單位不同導致？請協助克服，以解決困擾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場地使用確實牽涉多個單位，需要相互協調與配合。爾後將明訂管理規則，排定先後次序，所有單位或個人均單一窗口登記借用，避免造成重複借用困擾，提高效率。

※落實校園垃圾分類案

上學期所提垃圾分類處理，若僅加強硬體設備，應改善有限，建議有效教育管理。

總務長說明：

目前學校主推的是”垃圾減量”，希望獲得同學們的支持。

※重設僑陸組案

目前僑陸外生人數激增，學務處僅從生輔組中撥出二位組員協助辦理僑陸外生事務，二位人員同時身負生輔組其他諸多業務，無法專責辦理僑陸外生之繁雜事務，

建議恢復僑輔組，專人專職僑陸外生事務。

學務長說明：

生輔組業務本就繁瑣，組員均身兼多職，建議考慮恢復僑輔組。

校長裁示：

學務處目前分組眾多，從組織管理角度上看，實不宜再增編，僑陸外生事務確有獨特性，但可透過組員間相互支援與完善的組織運作，克服上述問題。本案仍請學務處再行研究檢討。

※案號 1、2 案由內容未依反映全文會辦業管單位，致答覆內容失準案

各案會請各業管單位答覆時，均依同學反映內容如實會辦，已於會後出示彙辦單向提案同學說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

伍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3：00 分整。

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與校長有約」

會前建議事項彙辦單

案號	提案人	案由	會辦單位說明	備考
1	生物二林同學	本校與中山大學已開放相互申請雙主修及輔系，但依法規本校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跨校際修習八學分課程。可否與中山大學深入討論，將修課限制由現行規定修改為較寬鬆、以便利學生修課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」並未訂有跨校雙主修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之限制，惟依據學則規定，雙方學校選讀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每學期 25 學分。 2.目前本校至中山大學選讀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之學生，乃依中山大學規定，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作業。 3.中山大學至本校選讀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之學生，目前是請學生填寫校際選課單，並由教務處承辦人員協助選課，本組(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已請圖資處協助設計校外學生選課系統，預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測試，106 學年度正式上線，以解決校外學生選課問題。 4.上述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之學生，並不受「校際選課辦法」之限制。 	教務處
2	生物二林同學	目前學校與他校圖書館館際合作互借圖書籍措施中，借閱期限僅限兩週，且無法續借。(目前館際借閱的有效限期係以「預測」畢業年限推估，未納入其他 <u>延長修業年限</u> 或 <u>提前結束學業</u> 者的相關配套，建議週延規範，擴大服務對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館際互借之借閱期限乃依照合作館間之規定，借期為二至三週(依合作館不同而異)，且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，本館無法自行調整借期，尚祈見諒。 2.館際互借申請表單已修正醫學系及後醫系修業年限，如有延長或提前結束修業之同學，請逕向館際互借承辦人員申請延長或終止本服務即可。 3.館際互借合作館借閱期限說明請參考： http://olis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library-services/interlibrary-loan-service/interlibrary-borrowing-service 	圖資處
3	牙醫三何同學	腳踏車棚雖定期清理，仍有許多未使用之腳踏車佔用車位。(例如腳踏車輪胎已經完全沒氣，隨便移動都會往旁邊倒) 建議類此腳踏車上都貼上清理通知，達一定時限後，則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。	爾後本組將於學期中進行腳踏車棚內車輛使用清查，針對車體外觀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腳踏車，將張貼清理通知，俟學期結束後，清理上述車輛。	總務處 車管會

4	牙醫二 洪同學	健身房(收費)的開放時間近期又恢復,不知上學期不收費試辦狀況如何?試辦結果可否公告?	1.上學期試辦延長開放時間,但因人數少,未達預期效果,且考量管理與人事成本等因素,故維持原開放時段。 2.未來將視學員人數及使用率,再評估試辦延長開放時間之可行性。	運醫系
5	醫學二 葉同學	國研大樓三樓各社團辦公室的場地移動時程、還有未來的確切規劃是否公告週知?	關於 IR 三樓各社團辦公室搬遷,目前與總務處商議後規劃分兩梯次搬遷: 1.第一梯次:學藝性社團及服務性社團,預定於 10 月 20 日開始搬遷,相關注意事項及社團位置均已於 105 學生社團群組公告周知。 2.第二梯次:各系學會搬遷,俟系學會辦公室確定後再行公告。	學務處 課外組
6	香粧三 林同學	通識「輔助」課程,目前只有醫療行銷與行銷學兩門。由於香粧品學系在必修課程中,已經有行銷學與許多相關課程,希望可以加開更多種類,避免當學期衝堂,導致當學期無法修課情形。	1.香粧系為配合通識中心課程規劃,目前已停開「輔助」及「深化」課程。就「輔助」課程而言,因開課課目過少,常有時間無法配合或搶修人數太多,導致選不到課之情形;建議同意規劃多門課程,以供學生選擇。 2.為協助學生透過通識課程與職場接軌,本中心增加「人際溝通」、「溝通與領導力」,以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開設之「生活應用程式入門」、「新媒體特效製作與應用」等共 4 門抵認為輔助課程,經本學期(105-1)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	香粧系 通識中心
7	藥學三 吳同學	高醫沒有 24 小時開放的自習空間(除了考試前一周)以及討論空間(新館交誼廳只開放到晚上 10 點),希望能提供夜間溫習或討論報告的學生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。(藥學三吳同學)	圖書館自修空間共有三處: 1.圖書館四樓: 週一~週五 0810~2200 週六~週日 0900~2100 期中/末考前一週之週六、日 0810~2200 2.校友會館二樓、宿舍 A 館 B1 週一至週日 0720~2400 期中/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為 24 小時 考量環境安全、使用人數及空調電費等因素,目前僅於期中/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為 24 小時全天開放。其餘在非考試期間凌晨時段自修同學人數仍屬有限;自修室安全問題與保全人力能否支援亦需審慎評估。 目前暫無規劃開放 24 小時自修空間方案。不便之處,尚請見諒。	圖資處

			基於學生身心健康、安全及作息考量，不宜也不建議採 24 小時開放。	總務處
8	醫學五黃同學	是否能取消校內教職員與學生的網球場地使用費。	本案前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紅土網球場需有維護保養之費用，除教學使用外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屬合宜。	總務處事務組
9	藥學三吳同學	校內運動場地不敷使用，建議週末週日也能開放借用場地，讓全校有需要的系隊們假日也可以使用場地，亦可減少夜晚史懷哲大道練球對往來行人造成的不便，同時避免系隊被迫離校出外練球可能造成的意外。	運動場地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夜間不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均開放借用。暑假期間之使用管理將一併檢討。	總務處事務組
10	藥學三吳同學	北館宿舍裝修後十分美觀，但卻漏水不斷、天花板出現不明惡臭白色粘液、網路時常短線等問題、屢次反應請人來修繕也未能解決問題，希望能改善。	南館、北館及校友會館為加強磚造外牆，自 66 年興建使用至今已歷 39 年，復因風化、地震及年久劣化等多方因素，導致外牆滲水嚴重，有時會有碳酸鈣結晶析出，總務處正評估外牆改造之可行性。 目前先依滲漏問題補強因應。	總務處營繕組
11	醫學四郭同學	想請問校長對於最近董事會的沉寂有何反應？ 另外，想請問校長的任期將至，有何做為可以防範董事會選出唯董事會是從的校長呢？	1.校長仍期盼董事會能依照私校法與捐助章程行使職權。 2.如「私立大學校長不是執行長」一文，大學校長是為了實踐大學使命而非追求利潤，與公司的執行長不同(" 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60414000441-260109)。大學法規定大學校長的遴選方式，我們的確要思考如何比照公立大學一樣，不要排除師生、校友與社會賢達共同參與來遴選我們學校的校長，辦法需要大家集思廣義。 3.教育部要求各個學校的財務資訊必須公開，參考學校網頁(" http://info.kmu.edu.tw/index.php/financial-analysis) 就可以讓上述流言不攻自破。同學們也可以將以上資訊回溯，請流言的源頭勿刻意抹黑。 4.劉校長的任期迄 107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有 1 年 8 個月。 對於校長任用，應從法的層面釐清校長權責、修改本校不適用之法規，並建立合乎大學法、私校法之規章制度。但，徒法不足以自行產生有法遵、有人格且有能力之校長來帶領高醫，遴選過程需	秘書室

			要有更廣泛、更合理的民意基礎。	
12	醫學四郭同學	有人曾說校長是揮霍無度的，將醫院之盈餘盡數花完，可否請校長針對此點據理力爭，以免同學誤會。	<p>1.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：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又醫院之盈餘則列為學校收入之一部份。</p> <p>2.104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約 28.14 億元(含附屬機構盈餘約 11.78 億元)，總支出約 23.85 億元(含附屬機構損失 3 仟萬元)，總收入減總支出後，仍有結餘約 4.29 億元。此外，104 年度起增加支出近 3 億元，係從以往作支出之醫院端改列為學校之支出，就高醫整體而言，此部份並未增加支出，此乃本校財務正常化之必要措施；101 學年度以來，高醫每年仍有盈餘。</p> <p>3.近年為邁向頂尖大學及競爭世界大學排名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增加特別預算支出每年約 1.5 億元。</p> <p>4.綜上，本校並無如提問所述”將盈餘盡數花完”之情形。而係將其盈餘用於上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。</p>	會計室